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6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杰夏")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向银行申请6,700万元的融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杰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改善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融物流")财务结构,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融物流增资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融物流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加至43,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2024年10月9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6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改善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融物流")财务结构,促进其可持续发展,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融物流增资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融物流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加至43,000万元。

上融物流增资前后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40000	4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40000	43,000	100%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JGUAXT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2121室

法定代表人:黄建灿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6月 30日
资产总额	1,659,783,010.41	1,669,452,337.23
负债总额	1,477,790,281.85	1,502,363,360.8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1,992,728.56	167,088,976.40
营业收入	153,180,340.33	108,362,783.39
净利润	58,847,571.36	-15,005,689.44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三、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6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10月9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0月9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8日上午9:00至17:00,2024年10月9日上午9:00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提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6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杰夏")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合计向银行申请6,700万元的融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杰夏")为安徽杰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一、新增担保额度概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75.88%	9,597	6,700	0.76%	否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22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业废水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40,408.16	37,034.99
总负债:	31,679.48	28,101.37
银行贷款	14,094.23	12,922.64
流动负债	24,353.34	21,003.1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8,728.68	8,933.62
营业收入	10,910.87	4,369.91
利润总额	1,998.26	109.02
净利润	1,981.50	109.02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子公司与被担保对象及相关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是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为其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同意授权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本次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同意将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计划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内均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6,700万元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53,403.25万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78,75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4,653.2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5%。

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5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51),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 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祝成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 联系电话:0432—63503660,0432—63502331;

3. 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 邮政编码:132011

5. 联 系 人:曲大军、徐鹏;

6. 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祝成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汇通金科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汇通金科51%股权的议案》,因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631,证券简称:汇通金科)呼叫中心业务与公司人工智能战略关联度相对较小,为回笼资金并更好的聚焦主业,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汇通金科51%股份(合计52,040,816股),挂牌转让总价不低于181,102,039.68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汇通金科51%的股份,挂牌底价为18,110.203968万元。2023年12月,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运发")以181,102,039.68元摘牌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1-8月期间,公司与江苏运发就"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提交相关资料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事项"持续沟通,并根据股转系统反馈意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

202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于2024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汇通金科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2395号)(公司已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公司与江苏运发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江苏运发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公司有权要求江苏运发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9月2日、9月10日向江苏运发出具《关于敦促支付汇通金科项目股权转让款的函》及《关于要求支付汇通金科项目剩余股权款项的催告函》,敦促、催告江苏运发支付股份交易价款及相应违约金,江苏运发均未回复函件及履行付款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股份转让款,江苏运发已构成违约,股份转让合同存在不能正常履行及解除风险。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将继续跟进江苏运发支付款项的进展。

2、本次交易未收到股份转让款、未进行股份交割等手续,公司仍持有汇通金科51%股份,是汇通金科的控股股东。目前汇通金科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已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33.35	25,914.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75	1,869.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15.51	33,833.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30.17	28,199.18

如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汇通金科的管理控制,提升其与公司其他业务间的协同效应。

三、风险提示

江苏运发已构成违约,股份转让合同存在不能正常履行及解除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976,6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976,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03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037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88,43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803,165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太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宇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39,218	99.9306	33,354	0.0617	4,101	0.0077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50,229	99.9510	21,354	0.0395	5,090	0.0095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45,112	99.9415	25,354	0.0469	6,207	0.01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096,118	99.3893	33,354	0.5437	4,101	0.067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02,012	99.4854	25,354	0.4133	6,207	0.10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莲花、廖齐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55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572,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8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国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超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468,897	99.8548	80,000	0.1118	23,900	0.033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学勇、舒颖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 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 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冻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恒节能")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冻结部分银行账户,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 76,039,718.95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于今日收到乐恒节能通知,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2024)川1402民初339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解除对乐恒节能部分银行账户的的冻结措施。2024年9月13日,经乐恒节能查询,其名下被法院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4年09月12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2021年09月27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8,000,000股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该笔质押经过部分解除质押操作后,质押数量为40,000,000股。

亚厦控股于2024年09月12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部分质押的操作。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厦控股	是	29,000,000	6.60%	2.16%	2021-09-27	2024-09-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合 计		29,000,000	6.60%	2.16%			

2、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亚厦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29,000,000	6.60%	2.16%	否	否	2024-09-12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合 计		29,000,000	6.60%	2.1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13,350,000	313,350,000	71.36%	23.38%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78,810,000	78,810,000	46.63%	5.88%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25,000,000	25,000,000	27.70%	1.87%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417,160,000	417,160,000	58.73%	31.13%	0.00	0.00%	9,000,037	3.07%

1、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8,2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79%、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对应融资余额6,4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3,8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61%、占公司总股本的7.75%、对应融资余额14,9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4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股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2、因公司回购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2764217元/股=229,999,157.36÷832,058,923。

3、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764217元/股)。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制定2024 年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中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分派方案是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32,058,923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10,633,361股,即以821,425,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00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暂时留存,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3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598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1*****844	丁鸿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3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832,058,923-10,633,361)×(2.8÷10)=229,999,157.36元。

因公司回购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9,999,157.36÷832,058,923=0.2764217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764217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

咨询联系人:沈煜燕

咨询电话:0572-8405635

邮箱:syy@dhwooden.com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